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75號

原 告 邱羽熏
被 告 潘恒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○000號2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請求給付已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179元，另請求被告等自113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6,000元。則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遞狀起訴日係113年7月23日，自該日起屬附帶請求，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，而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17萬1,400元（本院卷房屋稅籍證明書），加計上述已積欠之租金1萬7,579元（計算式：1萬3,179元+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尚未返還系爭房屋而得計算之積欠租金4,400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18萬8,979元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
03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許寧華